

# 高级佛学教本



## 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课 综合指要

1. 生灭断常，一异来去八类，都是未见性者，对于真如理体，妄事测度的断语。因佛性法性，皆离此八边，所以这些推测，难免陷于：由遍计所执，而生起的非量，成为一偏之见，与实情相违反。其实，真如理体，是八类皆非，可以都给加上一个不字，所以才称为「八不」。但若更说得澈底一点：凡是属于对待范围内的名词，如有无、是非、染净、虚实、善恶、大小、青黄等，一概不是。如此则直可说为千不万不，举八不者，亦不过说个大略，聊当举例耳。
2. 目宇宙一切现象为万有，万象、万物、万法、这万法都不过是代表多数，并不是确实的数目。后来小乘俱舍宗，立七十五法，成实宗立八十四法，大乘法相宗立百法，也都是各就其见解，约略标出，因为实际上，是没办法指出确实的数目来。学人必须了解：这些七十五、八十四、一百、皆属于臆造，数字虽殊，用意则完全一样。其所标的品类，虽有详有简，然其大体，则系相同。亦如六方、十方、皆成同一的球形，等无大小也。
3. 末那识并不造善恶业，故属于无记，无记者：非善非恶也。但因执我，致与四烦恼常俱，所以属于有覆，有覆者：以染污为性。单就字面上看：虽有覆而无记，可知它仅是一种执著，并未发为行动。也即是说：已起惑故，不如第八识之无心，未造业故，又不同第六识之妄动。介于八六之间，而保持其独有的个性，这便是末那识的特徵。因为它是潜意识，不共无明，故虽恒审思量，而不易被察觉。所以小乘与外道，在第六识之外，就不知有此识存在，他们尚不知有七，又何知有八。然而单就吾人的慧解观察：众生时时事事皆执我，以我为出发点。可知在第六识的背后，必另有一种极厉害的我执存在，促使第六识，以其意志为意志。而利己利他。潜滋疑慢，这不是末那是什么？其次，在前六识造了业之后，必另有一个所在，来记录寄托其历次的善恶习气，然后由这些薰习成熟的习气，再一一发为苦乐的果报，如此秩序才不紊乱，数量才不漏落，这不是阿赖耶是什么？再次，当酣睡时，闷绝时，皆失去知觉，证明第六识已经停止，在报身上，如果仅有六识，那么，停止了便是间断，间断便是死亡，此时不死亡者，必定另有其他物事，在维持寿命，这不是阿赖耶又是什么？凡是不用慧解，而但凭第六识粗浅的推断，作为凭依，这是世人的通病。真正的学者，是当以理智来思考一切，不宜同于流俗，硬把自己所不知不见者，断定为无。
4. 既是为无为，则离名言施設，原不应有六种名目，无为法所以有六种者，也是随顺世俗而立，期于后悟学人，所以才假设文字。其实只有真如无为，才是佛性的无为，余五种皆方便说也。
5. 世界所以这样乱者皆，出于自私的一念，这自私的来源，就是由于末那的执我，所以一切众生的末那识，若不转智，则天下永远不得太平。世界上每一角落，不论人对人，人对动物，动物对动物，全是以强凌弱，相吞相杀。若欲去此自私之源，将末那识转成平等性智，变自利为利他，或自他两利，则竹须仗第六识，作我法二空观，及慈悲平等观，作为下手方便，才能收效。世界各国科学家政治家，多受过高等教育，然而谁不是在作自私的打算。凡私于自己，私于人类，私于其国家民

族，皆远平等博爱之义，皆名自私。可知这一事不是教育所能为力，而是要依佛法，修观转识，发大乘心，念众生苦，才有办法。

6. 毗 昙执有应破，成实执空也应破，外道执断执常应破，大乘执有所得也应破，那么，佛法究竟是有是无？是断是常？是有所得或无所得呢？关于这一问题，实在很难作一个肯定的答覆，真是说来话长。现姑撰八句作答，冀后悟门，参而破疑，亦可达无留滞处：缘生故不有，修持并不无，相续原非断，变异又非常，分证姑名得，还原得什么？能明此一性，诸碍悉皆通。
  
7. 因有善恶，果则无记者：是言由因所得的果报身，可以为善，亦可以为恶，故名无记。譬如造善业而生天，则天人之身，属于无记，因其可以为善，亦可以为恶也。造恶善而生三恶道，则三恶道之身，亦属无记，因其可以为善，亦可以为恶也。果现行时，中途若遇大善恶业渗入，则渗后所生之新果，可能与原来之因性不符。如贫穷人，作一大善事，可能变为富裕；长寿人、作一大恶事，可能变为短命之类皆是。但是，恶因变为善果，必其后作善业之力，远超前因，果虽变为善，而前因之恶，亦必酌算在内，经过扣除而后得此果，如负债千金人，忽因功获奖万金，除还债外，则其实得者为九千。善因变为恶果，必其后作恶业之力，远超前因，果虽变为恶，而前因之善，亦必酌算在内，经过扣除而后得此果，如囊有千元人，忽因事罚钁五千，除已有一千外，所负之债为四千。上列前后两例，每一例皆有两重因果，因有善恶性，果则但凭因而得，并不能离因而有，亦不能颠倒，如善大生恶果，恶因生善果之类，盖果离因而有，或与因性不符，皆不合理也。